

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「申請人同意書」

【本同意書僅限申請人填報與申請】

申請人經學校說明後，已充分瞭解接受鑑定之原因、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，並同意學生_____接受學校所施作的相關測驗及評估工作，並願意提供鑑定所需之相關佐證資料及配合下列工作事項：

1. 接受「高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所進行之相關鑑定安置工作。
2. 如確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教學輔導與協助，同意學生安置至適當的班級就讀，並接受相關特教服務。
3. 於鑑定安置會議後將相關鑑定資料提供給安置學校，以利學校安排適性服務。

※請勾選提報類型：

- A 新提報疑似個案
 B 重新評估 (B-1 確認障礙類別 B-2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)
 C 重新安置 (C-1 不同屬性特教班別 C-2 相同屬性特教班別)
 D 跨階段轉銜安置

※經學校教師評估與說明後，應依法規提出跨教育階段，以確認跨教育階段至大專院校的特殊教育服務；若不同意提出跨教育階段鑑定安置者，將不改變安置現況，其特殊教育身份得延續至鑑定安置證明適用階段止，其後不再有特殊教育學生身份，但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仍可以申請計畫為主，申請相關福利補助。

目前就讀學校：_____ 班級：_____ 年 _____ 班

申請人簽名：父_____ 母_____

法定代理人 實際照顧者(關係：) 學生本人 (請擇一勾選)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